罪犯袁思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6号

　　罪犯袁思平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9月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9日作出(2008)厦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思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1181元，被告人袁思平承担人民币91413.3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思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8月19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袁思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)闽08刑更3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袁思平，于2007年8月19日，在厦门市海沧区，伙同他人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袁思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8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1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06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0年11月11日，上级领导检查时，不按行为规范要求行动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29.54元，月均消费290.6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00.06元，其中8000元用于本次履行财产刑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袁思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